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98號

原告 林明村 郵件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○○○號1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IC36135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「原告」：林明村、及住所或居所。

2. 補正「被告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。

3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東竣